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76號

原告 周○佑 姓名年籍詳卷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慧 姓名年籍詳卷

周○家 姓名年籍詳卷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淼森律師

被告 梁清景

訴訟代理人 陳怡融律師

吳軒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262號，原案號112年度交易字第312號，下稱刑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92號，下稱附民），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周○佑新臺幣（下同）1,859,773元，及自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周○家500,000元、原告林○慧500,000元，均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周○佑、周○家、林○慧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4,840元由原告周○家、林○慧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1,859,773元為原告周○佑、500,000元為原告周○家、500,000元為原告林○慧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

01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  
02 決事項之聲明者。」此民事訴訟法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  
03 件原告3人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  
04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周○佑8,922,752元整，及自本刑事附  
05 帶民事起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計算  
06 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周○家500,000元整，及自本刑事  
07 附帶民事起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計  
08 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慧500,000元整，及自本刑  
09 事附帶民事起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0 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見附民卷  
11 第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  
12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周○佑2,670,653元整，及自112年10月  
13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  
14 原告周○家、林○慧各700,000元整，及自113年12月11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  
16 37頁），則依上開規定，即屬合法。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0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  
21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  
22 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23 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24 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  
25 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26 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  
27 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  
28 女．．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此民法第  
29 184條、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30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周○家、林○慧為未成年  
31 人即原告周○佑（00年0月00日生）之父、母，有卷存親等

01 關聯查詢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又被告丁○○於11  
02 1年7月9日11時37分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  
03 半聯結車（下稱甲車），本應注意於行車前，妥善檢查車輛  
04 剎車鼓，以防止車輛零件脫落釀禍，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  
05 自然光線，國道柏油道路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  
06 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妥適檢查剎車鼓  
07 即貿然上路行駛，嗣於111年7月9日11時37分許，沿屏東縣  
08 ○○鄉○道0號外線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國道3號389.  
09 1公里處時，甲車之剎車鼓碎片掉落，適有周○家駕駛車牌  
10 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沿屏東縣○○  
11 鄉○道0號內線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上開剎車鼓碎  
12 片砸中乙車左後車窗玻璃，造成乘坐於車內後座之周○佑遭  
13 碎片擊中，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併開放性顱骨骨折，暨癲  
14 癇、左側頭骨缺損、失憶症之重傷害等情，有卷存刑案判決  
15 書可證（見本院卷第9-11頁），並經本院調取刑案電子卷  
16 宗，核閱無訛，可信為實在。故被告駕駛甲車行為有過失，  
17 而其過失行為與原告周○佑受有上開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  
18 係，則原告3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茲就原告3人請求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 20 (一)原告周○佑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40,031  
21 元乙事，業據原告周○佑提出診斷證明書、支出明細、電子  
22 發票證明聯、收銀機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1-1  
23 9、23-8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8頁），  
24 則原告周○佑得請求醫療費用金額為140,031元。
- 25 (二)原告周○佑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分別自111年7月9日起  
26 至同年8月3日止住院，計25日需由家人看護，以每日2,000  
27 元計算，需看護費用50,000元（2,000元×25日＝50,000  
28 元）；又依上開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下  
29 稱義大醫院，原告周○佑誤載為高雄榮民總醫院）記載需他  
30 人照護3個月等語，由家人看護，每日以2,000元計算，則需  
31 看護費用180,000元（2,000元×90日＝180,000元），以上

合計230,000元（50,000元+180,000元=230,000元）等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8頁），則原告周○佑得請求看護費用為230,000元。

(三)原告周○佑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造成勞動能力減損百分之17，有卷存義大醫院鑑定報告可證（見本院卷第73、74頁），本件依原告周○佑主張以每月26,400元，自原告周○佑滿18歲即115年3月21日起至65歲法定退休日止即162年3月21日，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後之金額為1,321,290元（計算方式為： $53,856 \times 24.00000000 = 1,321,289.00000000$ 。其中2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惟原告周○佑僅請求1,300,622元（見本院卷第121頁），被告對原告周○佑請求勞動力減損金額，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8頁），則原告周○佑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1,300,622元。

(四)原告甲○○、丙○○、乙○○精神慰撫金：按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查原告周○佑為高中在學生，未婚，未從事工作，因本件事故受傷，多次住院治療，仍有癲癇、未伴有意識喪失之後遺症，而勞動能力已減損百分之17，以原告周○佑正常青少，上開情形自令周○佑身體及精神上均受有相當程度痛苦；原告周○家、林○慧為周○佑之父母，為直系血親關係，渠等因周○佑遭遇本件交通事故受傷，勞動能力減損百分之17，已難期周○佑將來得以完全履行對渠等之扶養義務，又因周○佑為未成年人遭遇上開傷害，原告周○家、林○慧更需較一般正常人為較多之照護，自令渠等極為傷心而心理負擔沈重不已，而對渠等基於父母之身分法益造成侵害，且屬情節重大。從而，原告周○佑、周○家、林○慧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於法有據。原告周○家高中畢業、原告林○慧高職畢業，均從事小吃業，被告國中畢業，為受僱司機，

兩造均未擔任學校校長或老師、公司負責人或監察人、民意代表、鄉鎮市調解委員乙事，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互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33頁），又兩造111年度財產資料，卷存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附於證物袋），本院審酌兩造上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與被告過失程度與原告周○佑所受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周○佑可請求之精神慰撫金為1,000,000元，原告周○家、林○慧各為500,00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周○佑原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670,653元（140,031元+230,000元+1,300,622元+1,000,000元=2,670,653元）、原告周○家、林○慧得請求賠償金額各為500,000元。

三、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周○佑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810,880元乙事，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87頁），原告周○佑並未加以爭執，應可信為真實，則就原告周佑可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原告已領取之保險給付，即原告周○佑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應為1,859,773元（2,670,653元－810,880元＝1,859,773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周○佑、周○家、林○慧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周○佑1,859,773元，及自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原告周○家500,000元、原告林○慧500,000元，均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周○佑、周○家、林○慧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與本院上開論斷無涉或無違，不予贅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本件原告周○家、林○慧所繳納追加部分之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規定，由原告周○家、林○慧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鄭美雀